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甘科协发〔2025〕2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学会科普项目的通知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省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甘科协发〔2022〕107号）要求，引导动员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充分发挥专业 and 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发展，持续增强优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供给，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持续提升，省科协决定实施 2025 年学会科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申报对象。各省级学会。

(二)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3.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4. 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二、项目设置

(一) 项目内容。发挥省级学会专业和人才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成果转化、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生态环保、防灾减灾、产业发展等主题，组织科技工作者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节日期间，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群众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科普服务，深入宣传阐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促进社会公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二) 项目数量。25 个。

(三) 经费额度。50 万元，2 万元/个（科普活动不少于 4 场，人数不少于 600 人）。

(四) 项目周期。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和条件选择相应主题进行申报,同一单位仅限申报一个项目,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省科协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

(二)申报单位须填写《甘肃省科协学会科普项目申报书》(附件1)。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内容,可添加附页。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书Word或WPS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步报送。

(三)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2025年3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结果通过甘肃省科协官网(<https://www.gsast.org.cn>)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科协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

1.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省级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省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3.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

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二）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就变更内容上报省科协，详细、完整地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及预算金额等，并加盖公章，经省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省科协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戒措施。

（四）项目绩效信息收集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工作，至少在新媒体或传统媒体开展1次新闻报道，活动报道关键词为“甘肃省学会科普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通过“科普甘肃”APP及时发布活动开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供3分钟以内的短视频，并将短视频、新闻报道及活动照片以电子版形式及时发送至省科协指定邮箱。照片不少于4张，要求分辨率达到1000万像素以上，规格大小不低于2M。照片要能体现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反映项目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并按省科协要求上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联系人:蔡艳艳

联系电话:(0931) 6184227 17797695895

电子邮箱: 1753289150@qq.com

通讯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6 号省科协科普部

邮编: 730070

- 附件: 1. 学会科普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3. 学会科普项目结项书
4. 2025 年度学会科普项目绩效自评表
5. 甘肃省学会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1

学会科普项目申报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甘肃省科协科普部制

2025年2月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甘肃省科协学会科普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报送一式2份。

3. “项目名称”须按项目申报中所设定的内容或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严禁转包，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需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的任务分工。

5. “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指申报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相关财务管理条件也应明确。

6. “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预算不可列支管理费，不可列支工资津补贴、水电费、物业取暖费、招待费等明确属于基本支出保障范围的费用，不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如电脑、LED显示屏、一体机、投影仪等）。

7. 项目申报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寄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项目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必须填写		
协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

内容较多可附页。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项目目标成果要有具体量化指标, 突出项目的成果)。

五、项目实施条件

(需提供科普专家资质)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 工作	手机/电话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甘肃省科协经费 万元

2. 配套经费 万元

包括：

国家其他拨款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明细	经费来源	金额	测算依据
合计				

九、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协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甘肃省科协科普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甘肃省科协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为确保我单位上报的学会科普项目顺利完成，特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开展工作，以本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中途绝不擅自变更项目条款，不转包；对获得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对照项目预算资金，不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项目结项报告书及要求的相关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及账务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学会科普项目结项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结项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甘肃省科协科普部制

2025年2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1、项目执行情况；2、取得的成效；

(可另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助经费		项目总支出		结余经费	
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备注： 1. 请附项目活动文件、签到册、会场照片及相关发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设备或原材料者，请附购买合同和对应发票，二者缺一不可； 3. 本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各实施单位需在本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交项目结项书，项目实施需要完全符合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					
承担单位财务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担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五、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4

2025 年度学会科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活动开展场次						
		质量指标	项目地区覆盖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						
			项目实施内容与年度绩效目标 吻合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是否按照年度 项目任务按时执行)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支出与预算支出比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的群众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相关提高群众科学素质提 升的培训次数						
			群众专业技能培训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科学生活、环境保护知识宣 传次数						
			树立科学种养、绿色农业科普示 范户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数量						
	带动辐射周边乡镇村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填报说明：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附件 5

甘肃省学会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我省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21〕61 号）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甘科协发〔2022〕107 号）要求，设立甘肃省学会科普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会科普项目旨在完善学会科普服务体系，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建功立业，推动我省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科协是实施学会科普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管理和实施。甘肃省科协科普部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评估、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本项目申报原则是同一项目资助一次，已获省上立项的其他项目不再重复资助。项目名额及项目经费由省科协确定。

第五条 项目重点支持重视科普工作、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计划、科普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做好项目相关支撑条件的学会。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具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能力培训和科普实践活动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七条 项目采用集中申报方式，根据省科协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单位要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省科协科普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项目评审小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建议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立项实施。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 （二） 按照项目签订的任务合同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 （三） 依据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执行；
- （四） 配合省科协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 （五）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撤销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终止或撤销等书面申请，报省科协科普部，经调查等有关程序，提出处理建议报省科协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撤销项目，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省科协科普部组织专家验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 (一) 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的;
- (二)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三) 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项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
- (四) 超过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的;
- (五)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仍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提交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